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9.9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20年7月10日